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陶建伟先生、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刘朝阳先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陶宝山先生、孙锋先生、韩建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陶建伟先生、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刘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陶宝山先生、孙锋先生、韩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建

刘希白

孙锋